附件1

平甸乡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表

填报单位：平甸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比例或检查户数  | 备注 |
| 1 | 平甸乡人民政府 | 新平磨盘山樱花庄园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每季度进行一次 | 现场检查  | 1 |  |
| 2 | 平甸乡人民政府 | 新平县振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每季度进行一次 | 现场检查  | 1 |  |

填报人：段志安 联系电话：13987726255

备注：1.此表中的检查仅指行政检查，日常巡查等不需填报，表中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2.联合检查的由牵头部门填写，在备注栏注明联合哪些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配合部门不需填写；3.由各行政执法单位填报，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4.表格可自行填加行。